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115-8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115-8 号

致：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就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土地闲置、炒地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违法违规问题的专项核查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事项的专项意见》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所现就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所已就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词语或简称及声明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 2015年3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 2015年4月15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国资产权[2015]191号”《关于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

3. 2015年4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事宜的相关议案。

4. 2015年10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方案中发行数量、发行对象认购规模、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进行了调整。

5. 2015年12月9日，中国证监会作出“证监许可[2015]2880号”《关于核准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核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方案的内容

根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880号”核准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3.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851,688,693 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5,799,999,999.33 元。

若发行人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前海人寿和钜盛华，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华侨城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 146,842,878 股股票，前海人寿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 587,371,513 股股票，钜盛华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 117,474,302 股股票。

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3 月 21 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6.88 元/股，该发行价格相当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发行人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GRANDWAY

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召开了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271,342,72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发行人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7 月 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5 年 7 月 7 日，因此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由 6.88 元/股调整为 6.81 元/股。

6. 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7. 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收购华侨城集团持有的武汉华侨城 15.15%股权、上海华侨城 9.87%股权、酒店管理公司 38.78%股权，投资于西北片区 2 号地项目、西北片区 3 号地项目、重庆华侨城一号地块项目以及偿还借款。

10.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对象为华侨城集团、前海人寿、钜盛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华侨城集团

企业名称	华侨城集团公司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注册号	440301105118152
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
法定代表人姓名	段先念
注册资金	630,000万元
经营范围	纺织品、轻工业品等商品的出口和办理经特区主管部门批准的特区内自用一类商品、机械设备、轻工业品等商品的进口（按经贸部[92]外经贸管体审证字第A19024号文经营），开展补偿贸易，向旅游及相关文化产业（包括演艺、娱乐及其服务等）、工业、房产证、商贸、包装、装潢、印刷行业投资。本公司出口商品转内销和进口商品的内销业务。旅游、仓库出租、文化艺术、捐赠汽车保税仓，会议展览服务（涉及许可证管理的项目，须取得相关的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汽车（含小轿车）销售。
经营方式	生产、进出口（自营、代理）、批发、零售、三来一补、仓储、服务
成立日期	1987年12月7日
经营期限	1987年12月7日至2037年12月7日
工商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华侨城集团的说明并经查验，华侨城集团为国务院国资委全资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亦不涉及按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GRANDWAY

2. 前海人寿

企业名称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5979655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临海路59号招商海运9楼909-918房
法定代表人姓名	姚振华
注册资本	45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8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工商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前海人寿的说明并经查验，前海人寿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公司，该公司资产不是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亦不涉及按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3. 钜盛华

企业名称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3645413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2088号深业物流大厦八楼802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	叶伟青
注册资本	1,630,354.29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软件开发，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营销策划、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建材、机械设备、办公设备、通信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家具、室内装修材料的购销；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自有物业租赁；供应链管理。（以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2年1月28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工商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钜盛华的说明并经查验，钜盛华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公司，该公司资产不是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



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亦不涉及按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四、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合规性的说明

经查验，发行人分别与华侨城集团、前海人寿、钜盛华 3 名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约定了本次发行的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股款的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限售期、各方权利义务、合同的生效条件及违约责任等内容，合同权利义务明确，内容合法、有效，该等合同的签署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的发行情况

1. 2015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本次发行的各发行对象分别发出了《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2. 2015 年 12 月 21 日、2015 年 12 月 22 日，各发行对象根据《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要求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了认股款。

3. 2015 年 12 月 22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 0101006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止，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向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开设的专项账户缴付的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 5,799,999,999.33 元。



GRANDWAY

4. 2015年12月23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将扣除相关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汇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开设的专用账户

5. 2015年12月23日，瑞华会计师出具“瑞华验字[2015]44040019号”《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2月23日止，发行人本次发行实际已发行851,688,693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799,999,999.33元，扣除本次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72,815,168.87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27,184,830.46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51,688,693.00元，余额人民币4,875,496,137.46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已及时足额缴付了认购股份款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尚需办理本次发行新股的登记申请手续以及就新增股份上市事宜获得深交所批准，并就前述注册资本增加事宜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变更的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履行相应的报告和公告义务。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且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亦不涉及按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已履行完毕的发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尚需办理本次发行新股的登记申请手续以及就新增股份上市事宜获得深交所批准，并就前述注册资本增加事宜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变更的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履行相应的报告和公告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孙林

钟晓敏

2015年12月24日